

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會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3119A 號令訂定

一、教育部為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七條所定各領域教科用書審定會（以下簡稱審定會），審查教科用書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審定會依教育階段分組，必要時得依學科性質組成學科小組。

三、審定會委員資格如下：

（一）學科及課程專家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具大學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講師以上之研究人員資格，或為現職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校長。但具特殊專長者，不在此限。

2、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，或熟悉課程、教材教法。

（二）教師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與審定之教科用書同一教育階段之現職教師。

2、具學士以上學歷。

3、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，並有五年以上教學年資。

（三）審定機關人員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1、具助理研究員以上任用資格。

2、具該學科領域專業知能，或課程研究、教材編審經驗。

四、審定會委員應於會議前先行審閱書稿，並依會議通知所載方式、日期，提出書面審查意見。

五、採分組審查之會議，以分組過半數之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其決議，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六、審定會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為之決議，應經討論，並以合議方式作成。前項決議附帶之書面審查意見，得載明「必要修正」或「建議修正」。

七、審定會於審查過程認有必要時，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，就書稿特定內容提出書面意見，或列席提供諮詢。